

本基金修約通知受益人重點如下：

《統一全天候》&《統一黑馬》&《統一龍馬》&《統一經建》&《統一台灣動力》

第十二條

修正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

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十一款

修正後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

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十二款

修正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

第十四條第七項第三十三款（統一台灣動力：第十四條第七項第三十款）

修正後	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

《統一全天候》

第十四條第一項

修正後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護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

《統一黑馬》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修正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
-----	--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修正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

《統一龍馬》

第十四條第一項

修正後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護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	---

	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 <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 <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 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

《統一經建》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修正後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護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 <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 、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 <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 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

《統一台灣動力》

第十四條第一項

修正後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 <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修正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櫃股票(含承銷股票)、 <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 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高科技相關事業、中國概念股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金額，合計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中國概念股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	--

本基金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本公司網站(www.ezmoney.com.tw)查詢。

修約前後對照表詳細內容可至本公司網站最新消息查詢。